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张磊、刘汉超、张克歌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32 号）规定，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或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张 磊


刘汉超


张克歌

2022年3月30日